

证券代码：000401

证券简称：金隅冀东

公告编号：2026-024

金隅冀东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 2026 年 金融业务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金融业务关联交易概述

经金隅冀东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隅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为 3 年。

2026 年 3 月 25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关联董事刘宇先生、魏卫东先生、丁培和先生、周成耀先生应回避表决，由其他五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的报告》。

公司综合金隅财务公司的内部控制、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业务优势等情况出具了《关于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的报告》，通过审查金隅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等相关资料并结合风险评估报告，公司认为财务公司具备相应业务资质，管理制度健全，风险管理有效，公司在金隅财务公司的资金安全和可收回性具有保障，未出现《关于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风险处置的预案》确定的风险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金融业务关联交易预计

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司与金隅财务公司签

署的《金融服务协议》，公司就 2026 年相关金融业务预计如下：

1. 存款：每一日公司（包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向金隅财务公司存入之每日最高存款结余（包括应计利息）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存款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的基准存款利率、不低于同期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

2. 综合授信额度：金隅财务公司向公司（包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提供的综合授信余额合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用于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担保及其他形式的资金融通业务，收取的贷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LPR 贷款市场报价。

金隅财务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隅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第（二）款的规定，金隅财务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金融业务预计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文阁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 36 号 1 号楼 B2101-2107 房间

注册资本：30 亿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金隅财务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26 日经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13〕492 号文批准开业，持有机构编码为 L0181H211000001 金融许可证；2015 年 11 月 20 日，经北京银监局《北京银监局关于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新增业务范围的批复》（京银监复〔2015〕756 号）核准，金隅财务公司新增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企业债和有序证券投资（固定收益类）业务资格；2016 年 12 月 23 日，经北京银监局《北京银监局关于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新增业务范围的批复》（京银监复〔2016〕738 号）核准，金隅财务公司新增委托投资（除股票投资以外）、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有序证券投资（除股票投资以外）和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和融资租赁。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金隅财务公司资产规模为 2,580,248.96 万元，负债总额 2,184,079.55 万元，所有者权益 396,169.41 万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净收入 34,246.96 万元，净利润 22,462.35 万元。（经审计）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金隅财务公司资产规模为 2,301,616.2 万元，负债总额 1,907,318.2 万元，所有者权益 394,298.01 万元；2025 年度实现营业净收入 23,790.48 万元，净利润 18,405.79 万元。（未经审计）

金隅财务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公司控股股东金隅集团持有其 100% 的股权，金隅财务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及协议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与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公告》。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金融业务预计符合公司与金隅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的相关约定，金隅财务公司为本公司及附属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协议》约定的金融服务，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

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和畅通的融资渠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负面影响。

五、在金隅财务公司的存贷款情况

截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公司在金隅财务公司存款余额为 219,046.93 万元，贷款余额为 116,703.91 万元。

六、备查文件

- （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二）公司与金隅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
- （三）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七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隅冀东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7 日